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27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精神，推動形成更加科學完善的獨立董事制度機制，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本公司結合近期境內外上市監管規則最新要求和實際情況，擬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請見附件。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附件：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百一十(A)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公司應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p> <p>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p>	<p>第一百一十(A)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u>保護</u>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公司應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p> <p>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u>保護</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p>
2	<p>第一百一十(B)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一十(B)條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一百一十(C)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一十(C)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其他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4	<p>第一百一十(D)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一十(D)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另外，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5	<p>第一百一十(F)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F)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一般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一百一十(G)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G)條 <u>獨立董事不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或者喪失獨立性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因此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7	<p>第一百六十二(B)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第一百六十二(B)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u>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u></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一百六十二(C)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二(C)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u></p>